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

地址：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承辦人：隊員 涂智文
電話：03-3520000#125
傳真：03-3127060
電子郵件：10036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農字第1150001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436700A_1150001314_ATTACH1.pdf、
376436700A_1150001314_ATTACH2.docx)

主旨：為本公司辦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通知應受送達人簡明告之領取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單公示送達公告，請貴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公司公示送達公告1份。

正本：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蘆竹區公所除外）

副本：電 2026/01/13
文 09:40:52
交換章

